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568號

原告 迪比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樑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劉嘉瑜律師

被告 陳正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55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8,49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陳述及證據：詳如起訴書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等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蘇琬能

01

法 官 張毓軒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4
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5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6

書記官 黃佩儀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